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9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召开本次会议有关事宜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9月18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
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18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情形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9日（星期一）。

7、出（列）席会议对象

(1) 截至2019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3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拟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	选举齐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	选举韦立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	选举欧贤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	选举方天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	选举邢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	选举朱晓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1	选举陈永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	选举屈锐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	选举文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1	选举刘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2	选举冯德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6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7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2019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累积投票提示

议案3、4、7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时将分别进行投票。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特别决议提示

以上第1、2、6项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单独计票提示

上述议案1-5、7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6、涉及选举独立董事议案提示

议案4中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备案无异议，此次股东大

会方可进行表决。

7、涉及关联事项提示

以上第2项议案在审议时，该议案关联股东方天亮先生、陈涛先生、王铁旺先生、陈川先生及其他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应回避表决。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3、4、7为等额选举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3.01	选举齐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韦立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欧贤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方天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邢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6	选举朱晓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陈永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屈锐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文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7.01	选举刘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7.02	选举冯德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事项

-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 登记时间：2019年9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 3、 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1-3楼董事会办公室。
- 4、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5、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登记表（附件2）、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1）、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股东登记表（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1）、证券账户卡及被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6、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19年9月17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7、 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其他事项

-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请参加会议的股东提前半小时入场。
- 2、 联系人：欧贤华
- 3、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3楼，邮政编

码：518110

4、联系电话：0755-66823167

5、传真号码：0755-66823197

6、邮箱：IR@envicool.com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 票议案					
1.00	关于拟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 议案	议案 3、4、7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3.01	选举齐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韦立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欧贤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方天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邢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6	选举朱晓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4.01	选举陈永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屈锐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文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7.01	选举刘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7.02	选举冯德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2019 年____月____日

附注：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给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委托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本人签字。

附件 2: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 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单位股东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单位股东法定 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 1、 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 持股数量请填写截至 2019 年 9 月 9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的持股数。
- 3、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
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4、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37 投票简称：英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监事（如提案 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